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三五四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A930046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 11 時 31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大學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，惟該車駕駛人規避檢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3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0 日 D079606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

69 條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16 日機字第 A9300465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

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 93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

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，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、防制設施、監測設施或產製、儲存、使用之油燃料品質，並命提供有關資料。」「對於前二項之檢查、鑑定及命令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依第 43 條第 1 項之檢查、鑑定或命令……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、鑑定。」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六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。……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，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。……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：一、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……（四）使用中車輛檢驗：包括定期檢驗、不定期檢驗、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

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空氣污染防制法中並無賦予對行駛中車輛予以攔檢之權利，該法第 43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應指原處分機關工作證而非一般臂章。訴願人未見到攔檢人員身分文件，依憲法第 8 條規定，訴願人自得拒絕之；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堆置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，第 6 項規定亦不得擅自設置標誌、標線；是原處分機關攔檢行駛中車輛是違法行為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駕駛所有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，地未依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指示受檢之規避攔檢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 7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且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不否認，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主管機關得對交通工具實施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檢查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法即負有接受檢查之義務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，違反者即得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處罰；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無權攔檢乙節，顯有誤會。至訴願人主張在車輛行駛中，未見攔檢人員身分文件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交通工具之所有人，自應依規定接受檢查，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，其於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時，路旁放置明顯之說明標示牌且攔停人員均依規定身著制服、胸前掛識別證、手持紅色交通指揮棒、佩帶黃色環保稽查臂章、帶口哨，於攔停車輛時，稽查人員站立於車道上揮舞交通指揮棒、吹哨示意；且依卷附現場拍攝之採證照片顯示，原處分機關執行攔停人員站立於車道上揮舞交通指揮棒，示意系爭機車靠邊停車受檢，惟該車駕駛人繼續往前行駛，規避攔檢。故訴願所辯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